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撕榜及報到委託書

考生_____ 準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

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，
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(住家)_____

(手機)_____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
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
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

三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四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
。

考 生 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